

暨南

推廣教育中心

圖

南投縣政府 函

校對：鄭麗花 監印：張名揚
機關地址：520 南投市中興路六六號
傳真電話：(049)2332869
聯絡人及電話：鄭麗花 二二二二四七轉六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投府社發字第九〇一七九二一七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培養本縣民眾一技之長，協助輔導就業，請貴單位規劃辦理本業職能訓練、開班計畫需求，並於十一月十九日前送府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推動地方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實施要點辦理。
- 二、本府九十年年度職業訓練為配合九二一震災及桃芝風災居民之需求規劃第二梯次第二階段職業訓練開課一節各單位申請每職類班別以一至二班為限，並依所送附件內(附表四十九)填妥一式十份。
- 三、訓練起迄日期自本(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上述經費由第一、二梯次委辦職訓班取消合約書結餘款項勻支。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農會、本縣各高中職以上學校、本縣總工會、本縣商業會、本縣工業會、南投就業服務站、本縣工業策進會、台灣省烹飪公會、中華民國社區資源交流協會、台灣省布農文化經濟發展協會、南投縣天主教山地服務研究社、南投縣手工紙藝發展協會、南投縣手工藝職業工會、南投縣竹藝產業振興協會、南投縣埔里鎮鄉情展望會、南投縣基督教青年會、中寮鄉八仙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深埤學會、大茶汽車駕駛訓練班、南投縣美容職業工會、南投縣愛心會、南崗消費合作社、財團法人埔里鎮基督教德芬堂、財團法人尊航基金會、國立埔里高級中學、財團法人玉清宮良顯堂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基督教救世軍、財團法人新展望文教基金會、鹿谷鄉竹林社區發展協會、人文空間發展文教基金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同富合作農場、新南投婦女之友會、大眾汽車駕駛訓練班、社團法人南投縣聾啞福利協進會、南投縣婦女會、南投縣幼兒教育事業學會、救國團南投縣團務指導委員會、日月潭原住民觀光發展協會、

新世代文化協進會。

副本：本府社會局

縣長彭百顯 請假
副縣長賴英芳 代行

提單後送各校、中心知悉，並公於電子公文系統
二、文存查

十一月十二日
張進福

孫台平

專門委員 張名揚

組長 張名揚

90年11月9日暨收文總字第9009599

CP27

檔號：
保存年限：

本案依分儲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室處)長執行